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四玖云计算”)、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昂互通”)、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公司”)、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软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昂”)进行担保额度预计,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7,200万元,该额度亦为截至目前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总额,本次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或合伙人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按相应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适用期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实际情况,担保的额度可在各被担保主体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协议为准）：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本公司 | 贰零四玖云计算 | 19.9994% | 48.81%        | 36,000.00    | 29,000.00    | 0.00         | 5.54%            | 是      |
|     | 德昂互通    | 19.9994% | 113.02%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54%            | 是      |
|     | 千禾公司    | 21.6570% | 191.25%       | 1,000.00     | 1,000.00     | 0.00         | 0.15%            | 是      |
|     | 锐软科技    | 35.2807% | 38.89%        | 1,200.00     | 990.00       | 0.00         | 0.18%            | 是      |
|     | 宁波德昂    | 20.0000% | 49.76%        | 59,000.00    | 37,000.00    | 0.00         | 9.08%            | 是      |
| 合计  |         | -        | -             | 107,200.00   | 77,990.00    | 0.00         | 16.49%           | -      |

注：上表中提及的公司“净资产”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为贰零四玖云计算、德昂互通、宁波德昂提供担保，同时持有宁波德昂80.00%股权的其他合伙人将其持有北京顺诚的股权按相应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锐软科技提供担保，同时锐软科技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锐软科技30%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千禾公司提供担保，千禾公司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目的在于降低参股公司的资金成本，支持参股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共同利益。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正宁

---

梁俊娇

---

李 侃

2023 年 9 月 25 日